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87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9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丹丹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6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5,724,4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862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8,765,0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08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,959,4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76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贷款展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454,988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85%；反对57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8%；弃权15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7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东雪、冯熙凝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

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